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
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504606530 號

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二十一條。
附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二十一條

部 長 李世光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